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43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党委 (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当前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任期届满及干部队伍变化的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今年下半年,按照“条件成熟一个,换届选举一个”的原则,陆续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依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班子结构,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

面过硬，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换届选举工作的主要环节

（一）提交换届选举工作请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不含学生党总支，下同）要根据校党委部署，结合本基层党委（党总支）实际，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研究安排本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向校党委报送《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

（二）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名额一般为5—7名，最多不超过9名。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班子结构合理和工作需要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20%。其中，在教学单位，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占有一定比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组织所属党组织进行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经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后，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向校党委报送《关于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四）召开党员大会。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1. 基层党委（党总支）报告工作。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现任主要负责同志代表本届党委（党总支）向党员大会作工作报

告。

2. 进行大会选举。将经校党委批复原则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为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组织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经校党委批复原则同意的新一届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其他委员进行分工（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六）报告选举结果。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及其他委员的分工情况及时报校党委备案。

三、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一）认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业务知识学习。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选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党员进行党性观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帮助党员了解和掌握选举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使党员积极参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二）组织完成党支部选举工作。在组织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之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任期届满或委员出现缺额的党支部组织选举或补选。党支部的设置要有利于工作开展、有利于党员的教育管理、有利于党支部作用的发挥，党支部选举结果及党支部委员分工情况要及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组织起草本届党委（党总支）工作报告。各基层党委

（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起草本届党委（党总支）工作报告，报告要全面回顾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并立足于基层党委（党总支）工作职责，紧紧围绕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单位实际，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思路措施。工作报告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使工作报告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单位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期盼和愿景，更加成熟和完善。工作报告在党员大会召开前，经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审议、定稿后，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是全校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出发，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实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二）发扬民主，严格程序。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广泛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确保党组织全部覆盖，党员全程参与，党员大会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三）加强教育，严肃纪律。要加强党员党性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维护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对选举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坚

决严肃查处。

（四）抓住契机，推动党建。要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不断增强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束。新组建的党委的选举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